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多语语言智能与交互式语言能力测试平台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ZYJY-【2023】GK0750.1B1**

西安外国语大学

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3年10月27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外国语大学委托，拟对多语语言智能与交互式语言能力测试平台项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YJY-【2023】GK0750.1B1

二、采购项目名称：多语语言智能与交互式语言能力测试平台项目(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多语语言智能与交互式语言能力测试平台项目（二次）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多语语言智能与交互式语言能力测试平台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参与的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参与的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参与的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参与的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财务状况报告：需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9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9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8、信用记录：投标单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

9、控股管理关系：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单位为中小企业单位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单位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格式见附件）。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

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外国语大学

地址：长安区文苑南路

邮编：710000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9-85319529

代理机构：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兰基中心1003

邮编：710000

联系人：郑凡

联系电话：029-89520099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张老师

联系电话：029-87611715、029-689361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p> <p>采购包1：800,000.00元</p> <p>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p>详见第三章。</p> <p>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3	评标方法	<p>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p> <p>（详见第五章）</p>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p>采购包1：不接受</p> <p>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p> <p>（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p> <p>（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p> <p>（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p>
5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p>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p>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p> <p>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p>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6,000.00元</p> <p>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p> <p>开户名称：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p> <p>银行账号：981011510000073005</p>
10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p>采购包1：缴纳</p> <p>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p> <p>说明：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应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全部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服务及其他义务，且经甲方使用单位确认乙方服务合格或对服务质量无争议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p>
12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下浮20%收取。
14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5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7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8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19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外国语大学和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外国语大学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外国语大学。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

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6.6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陕西知源集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9-89520099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兰基中心1003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多语语言智能与交互式语言能力测试平台

3.2 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多语语言智能与交互式语言能力测试平台	100	80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多语语言智能与交互式语言能力测试平台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一、采购内容</p> <p>本平台主要面向三类用户，包括语言学习者、教授者及研究者：</p> <p>（1）语言学习者（学生）：交互式语言学习，智能语言百科等。</p> <p>（2）语言教授者（教师）：翻译教学实例数据生成（课堂内容扩展），口语语音评测，翻译能力评测，评测数据分析。</p> <p>（3）语言研究者：多模态数据导出（文本、图像及语音），教学科研数据支持，语言学习者数据获取，评测数据分析。</p> <p>主要基本模块介绍如下：（参考图示）</p> <p>（1）机器翻译-为翻译教学提供翻译实例，延伸教学内容。</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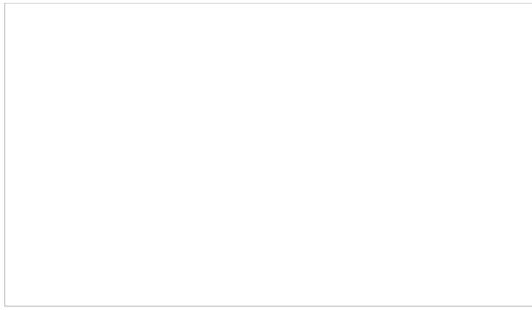


图1：机器翻译模块原理示意图.

2) 智能语言百科-语言学百科全书，为用户提供相关知识快速查询接口



图2：智能语言百科原理示意图.

3) 自动摘要-为翻译学，跨语言、跨文化交流等提供辅助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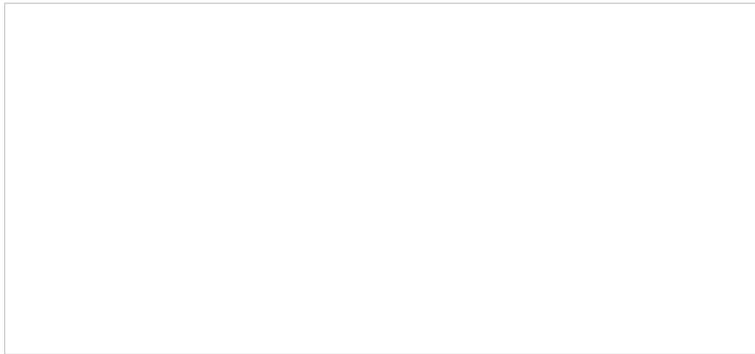


图3：自动摘要模块原理示意图.

4) 语音识别-为口语评测及语言学习、语言研究提供支撑及评价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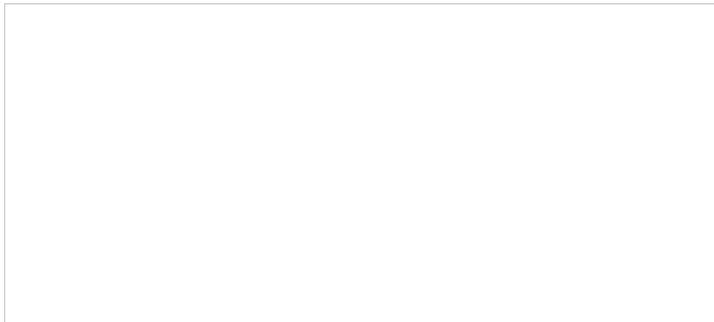


图4：语音识别模块原理示意图.

5) 语音翻译-为口语学习、翻译实例学习提供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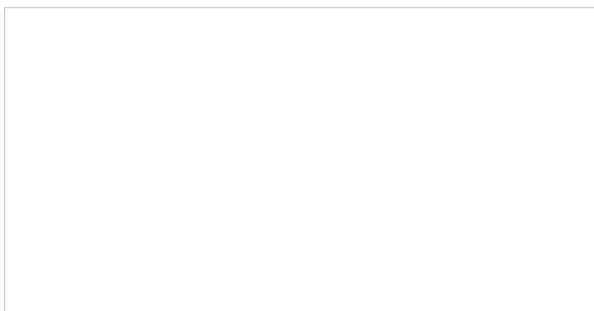


图5：语音翻译模块原理示意图.

6) 图文转换-为语言学习、翻译学习提供辅助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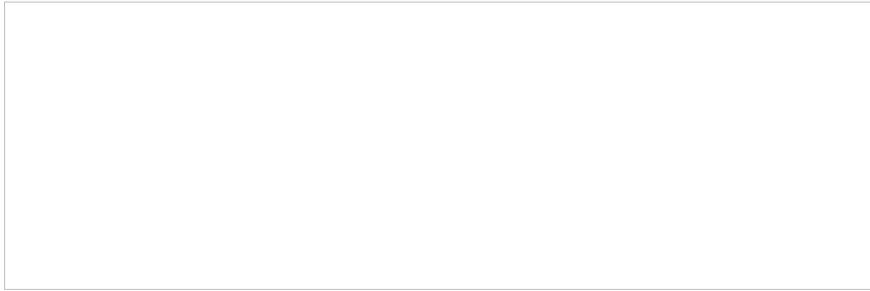


图6：图文转换模块原理示意图。

二、系统集成任务

(1) 中标单位须按照学校要求提供所需接口并永久免费开放所有接口。

(2) a) 要求所有系统实现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对接，实现单点登录。

b) 要求按照学校的统一要求和标准规范免费完成与我校各公共平台的深度对接集成和适配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我校移动校园、掌上西外、网上办事大厅、统一消息中心、统一短信网关的数据集成、消息集成、服务集成、应用集成，实现统一信息管理。

c) 本项目内涉及到的移动端应用均要求采用H5开发，并集成到学校移动校园微信企业号、掌上西外app和小程序，H5页面需遵循学校移动应用视觉设计规范和交互设计规范。

(3) 要求完成与学校公共数据中心的数据采集集成，包括系统的所有结果数据，提供系统数据库的只读账号、数据字典、代码表、API接口、集成文档等相关文档。

(4) 本项目涉及到与学校相关业务系统的应用集成和数据对接，如涉及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5) 将提供本项目正常运转所必须的全部系统软件、中间件、插件等，确保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6) Cloud Services: 语音评测云平台，包含负载均衡服务、授权服务、评测计算服务集群、存储服务等等。云平台需实时处理并存储学员学习数据时产生的大量行为数据，平台界面常规单一操作的系统响应时间<1秒，数据服务响应时间<3秒；支持日PV数100万内并发，秒并发量3000次。

三、安全性要求

为保证本系统在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具体实现要求参考如下：

(1) 实现https安全传输协议，实现兼容TLSv1.2以上版本使用。

(2) 中标单位与学校签署保密协议，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二级）工作，并协助学校完成等级保护测评备案，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 系统具备数据保密机制，数据存储经过密码保护，针对项目中的数据信息安全等内容会签署保密协议，防止信息泄露。

(4) 系统具有数据访问日志和数据审计策略，系统日志实现留存6个月以上。

(5) 系统具备数据的本地备份机制，每日备份至本地；系统中存在的核心关键数据，具备异地数据备份功能，可备份至指定的服务器或存储系统上；每周制作数据的备份在指定服务器，确保系统一旦发生故障时能够快速恢复，备份数据不得更改；业务数据实现定期、完整、真实、准确地转储到不可更改的介质上，并实现集中保存，保存期限2年。

(6) 提供数据对接、提供和第三方数据交换、集成规范和标准、开放并提供数据接口。

(7) 中标单位确保系统运行环境的安全运维和防护。

(8) 平台数据来源保证合法合规。

四、技术要求

(1) 自主可控的国产软件，翻译引擎采用国产自主研发的深度学习平台。

(2) 系统为B/S架构，实现系统部署于服务器端，无需安装客户端，用户只需通过浏览器即可在线访问系统，即可执行翻译项目、术语库、语料库、人员管理等操作，不限制访问设备的类型。

(3) 系统实现市面主流浏览器登录，包括谷歌Chrome、360浏览器、IE浏览器等。

(4) SDK：实现多种平台的终端接入：Android、iOS、Windows、Linux、WebSDK、WebAPI、微信小程序。

五、PC端功能要求

(一) 翻译引擎

- 1.实现英中、中英翻译，可局域网部署的机器翻译引擎。
- 2.实现翻译引擎再训练能力，保证翻译效果持续更新。
- 3.翻译引擎采用国产自主研发的深度学习平台，非采用国外开源深度学习平台。
- 4.实现基于对齐语料，可选择训练集、测试集和干预集，一键进行训练学习。
- 5.自动评估，针对模型训练由机器给出评估BLEU值。
- 6.可以看到过往训练的版本，查看训练日志、部署相应版本。

(二) 文本和文档翻译

- 1.在源语端输入文本，目标语端自动输出译文、具有原文语种自动识别、原文清空、译文复制、双语高亮等功能，具备每次翻译5000字符能力。
- 2.具备术语干预和记忆库匹配。
- 3.具备在翻译界面将术语和翻译句对添加到术语库或记忆库。
- 4.格式要求：doc、xls、xlsx、ppt、pptx等。
- 5.翻译前可指定术语库、记忆库配置。
- 6.下载要求：实现多种格式选择下载，如双语对照格式、docx格式下载等。
- 7.实现原文和译文对照预览。
- 8.实现在预览同时进行校对。

(三) 语音翻译

- 1.实现中文和英文的流式语音相互翻译。
- 2.语音识别准确率：中文 $\geq 95\%$ ，英文 $\geq 90\%$ 。
- 3.文本翻译准确率：中译英 $\geq 90\%$ ，英译中 $\geq 90\%$ 。
- 4.中英互译端到端准确率达80%。
- 5.实现流式语音翻译，实时语音翻译api采用websocket协议的连接方式，接收实时的音频流，输出带有标点的识别结果以及翻译结果。实现pcm格式的原始音频数据，支持但不限于16000采样率，单声道，16bits，小端序。字符编码统一使用utf-8编码。
- 6.支持 pcm s16le 16k, pcm s16le 8k, alaw 16k, alaw 8k, ulaw 16k, ulaw 8k, vok 8k, vox 6k 等采样率和格式。

(四) 智能语言百科

- 1.多渠道接入：实现与网站、微信公众号、企业号渠道、APP、小程序多渠道接入方式。
- 2.智能交互：
 - ①基础寒暄。具备全面的自然语言库，能够回应对话过程中的的基础寒暄常用语。
 - ②上下文语义理解。系统应具有上下文语义理解能力，师生提问时缺省关键信息，系统可以自动分析关联上文内容，定位用户需求，给出准确回复。
 - ③动态问答交互。同一个问题，实现根据用户提供的信息（教职工，学生等），回复与其信息相匹配的不同答案。
 - ④推荐回复。根据师生提问关键词，智能给用户推荐给用户相关性最大的问题列表。
 - ⑤富文本式回复。智能客服机器人的回复内容实现文字、图片、超链接、音频、视频、文件、富文本等多种形式。

1

⑥用户反馈。在答复师生提问后，用户可选答案“有用”或“无用”。

⑦问题解决调查。在对话结束后，系统自动发起问题是否解决的调查。

⑧用户评价。用户可以主动对整个会话解决过程的满意度进行评价。

3.知识库管理平台：系统实现知识库管理维护工具，实现知识库分类、分级、分权限管理。业务知识库包含单轮问答库、动态问答库和多轮问答库，根据不同场景灵活使用。知识管理实现一点维护和多点发布，具备多渠道集中管理功能。

①知识维护。提供业务知识库的增删改查和导入导出及实效管理；知识库导入时，系统实现重复内容检测。

②知识库内容管理。知识库可以逐条添加，也可批量导入，维护简单方便。批量导入时，系统内置导入模板。回答内容素材实现图片、文档、音频、视频、链接、接口调用等。

③知识展示。实现不同类型的问题分类展示，可显示知识点的使用频次。

④知识点应用。对同一个问题，可自定义生效渠道、生效时间，实现自定义回复答案，同时可关联多个问题，也可关联相关知识链接。

⑤未识别问题管理。对于机器人无法回复的问题，系统可以统一聚类管理和查看，实现通过问题追溯到原聊天记录；在处理新问题时，系统具备相似知识点智能推荐功能。

4.训练学习平台

①系统实现自训练，用户可手动添加样本训练，提升识别能力。

②实现统一收集未识别问题，可进行问题忽略、添加为新问题、学习到已有问题、追溯聊天记录进行人工回复等操作。

③训练后，可随时测试训练效果，且对错误的答案，实现随时纠正。

④实现已训练问题、未训练问题、已训练样本、待训练样本数量的查看。

⑤可以进行系统的通用模型训练和领域模型训练，提升通用翻译和特殊领域翻译准确性。

⑥对于新生成数据和原始数据可以进行分类操作，分类权限管理。

5.智能统计：实现多维度统计，实现多种方式的查询、导出，能够为不断完善系统和优化决策提供充分量化的直观数据和统计报表。

①总体数据概况。实现按时间维度查看各渠道的总体数据情况，包含机器人会话量、人工会话量、满意度评价比、系统消息收发总量的数据情况，可直观查看会话量趋势，并实现数据导出。

②访客分析。实现按时间维度查看各渠道的用户访问情况分析，包含地域来源分析、访问渠道占比分析、首次访问占比分析。

③热点咨询统计。实现按时间维度对用户的咨询内容进行分析，包含热词排行统计、各部门知识库热门业务排行统计、热门问题排行统计，实现统计报表的可视化呈现及统计数据的导出。

④机器人回复效果统计。实现按时间维度对各渠道师生的提问效果进行分析，包含问题准确匹配率、满意度评价，实现统计报表的可视化呈现及统计数据的导出。

⑤人工工作量统计。每个系统维护人员处理未识别问题总数需清晰可见；实现按时间维度对各维护人员的工作质量情况进行分析，包含在线时长、回复问题条数、回复字数、人工回复师生次数、满意度、一次性问题解决率等不少于5个维度的数据呈现，并实现统计数据的导出。

6.操作日志

①实现所有会话记录永久留存，至少可以一次性筛选出5个月的会话记录并导出会话内容。

②实现操作日志记录，实现对所有管理账号登录、知识库增删改查、未识别问题处理等操作行为进行日志记录。

7.性能

①知识库容量不少于10000条。

②年度会话调用量不少于10万次。

③网络情况良好情况下，会话响应时间小于1秒，支持每秒不少于500人次同时访问对话。

(五) 文本摘要

- 1.结合传统语义特征和深度学习模型，充分考虑段落分布和篇章结构，准确计算新闻语句的重要性，对文本内容进行全面的语义理解与分析。
- 2.能根据需求灵活控制摘要长度，自动抽取关键信息，形成摘要结果。可用于内容理解、内容分发、智能写作等多种应用，为翻译学，跨语言、跨文化交流等提供辅助工具。
- 3.实现将文本按句切分，实现分词、词性分析和词频统计。

(六) 口语评测

- 1.英文单词评测：总分、音标得分、实现音节重音检测、实现传音标评分、实现英美式发音区分、实现松紧度调节。
- 2.英文单词纠音评测：总分、检测音素级漏读、多读、错读、识别学生发音音素、实现传音标评分、实现英美式发音区分、实现松紧度调节。
- 3.英文句子评测:总分、流利度、完整度、准确度、韵律度、各单词发音得分、各音节发音得分、检测重读、停顿、句末升降调、实现失去爆破、连读检测、实现传音标评分、实现英美式发音区分、实现松紧度调节。
- 4.英文句子纠音评测:总分、检测单词级漏读、多读、错读、检测重读、停顿、句末升降调、识别学生发音单词、实现传音标评分、实现英美式发音区分、实现松紧度调节。
- 5.英文段落评测：总分、流利度、完整度、准确度、韵律度、各句子发音得分、各单词发音得分、检测重读、句末升降调、检测单词级漏读、多读、错读、实现传音标评分、实现英美式发音区分、实现松紧度调节。
- 6.英文AI Talk：识别分支、置信度得分、流利度、完整度、准确度、实现关键词检测、实现传音标评分、实现英美式发音区分。
- 7.英文口语选择评测：总分、发音得分、流利度得分、实现单选、多选。
- 8.英文开放题型评测：总分、流利度、语法得分、内容得分、发音得分、实现关键词命中。
- 9.英文自由识别评测：总分、流利度、各单词发音得分。

(七) 图文转换

图文转换模块具有物体识别、场景名称、通用文字识别、图片文字识别、平台还可提供定制图像分类、物体检测等模型，自定义识别标签，实现定制物体和场景识别等功能，实现获取图片识别结果对应的百科信息，接口返回百科词条URL、图片和摘要描述，可选择是否需要返回百科信息。具体特性如下：

- 1.识别动物、植物、商品、建筑、风景、动漫、食材、公众人物等10万个常见物体及场景，接口返回大类及细分类的名称结果。
- 2.可提供基于图像内容安全的色情识别、违禁识别、公众人物识别、恶心图像识别。
- 3.可对接百度百科，实现获取图片识别结果对应的百科信息，接口返回百科词条URL、图片和摘要描述，可选择是否需要返回百科信息。
- 4.可根据用户拍摄照片，识别图片中物体名称及百科信息，提高用户交互体验，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厂商、拍照识图及科普类app中。
- 5.支持不少于1000QPS并发量。
- 6.实现识别引擎增量训练，保证识别转换效果持续更新。
- 7.识别引擎采用国产自主研发的深度学习平台，非采用国外开源深度学习平台。
- 8.具备识别术语干预和记忆库匹配。
- 9.下载要求：实现多种格式选择下载，如双语对照格式、docx格式下载等。

(八) API接口

- 1.文本翻译API接口：基于HTTP协议的翻译API接口，可以便捷的集成嵌入到第三方的业务平台或其他应用系统中。
- 2.语种识别API接口：自动识别原文语言类型。
- 3.文档翻译API接口翻译：文本翻译，译文中可以保留格式。
- 4.术语API接口：提供用户术语词典操作的相关API接口，保证机器翻译译文中术语翻译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 5.翻译记忆API接口：提供用户翻译记忆操作的相关接口，通过API调用将人工翻译的正确译文实时添加到翻译系统中的翻译记忆库中，避免机器翻译重复犯错。
- 6.增量训练API接口：便于和现有系统对接开发，提供训练能力。

六、移动端功能要求

- 1.移动端应用要求采用H5开发，后期可集成到学校移动校园微信企业号、掌上西外app和小程序，H5页面需遵循学校移动应用视觉设计规范和交互设计规范。
- 2.除了在服务端运行的底层逻辑功能以及系统维护功能外，本系统中“文本和文档翻译、语音翻译、智能语言百科、文本摘要、口语测评、图文转换”中所有用户功能均同步在用户移动端可以使用。

七、项目实施与进度计划

整个项目**30**天内完成。全部功能实现进行初验；上线试运行，平台功能满足用户需求且无其它问题时可进行终验。

八、项目成果交付清单

- (1) 多语言智能与交互式语言能力测试平台**1**套，包含已部署软件的服务器极其相关操作维护说明。另外单独交付刻盘软件资料一份。
- (2) 文本语料库（单语/双语）-双语：不少于**1,000**万句对；单语：不少于**1**亿词次。
- (3) 语音语料库-不少于**300**小时***2**种语言。
- (4) 可执行代码和源代码：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所有可执行代码，以及项目开发过程中为用户方定制功能的源代码。
- (5) 在本项目的开发过程中和交付使用后，交付各个阶段的成果和文档资料并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成果和文档资料必须符合软件工程的相关要求。要交付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项目计划书》、《系统等级测评方案》、《系统等级测评报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证明》和《信息系统整改建议书》。
- (6) 项目文档：项目开发中的各种技术文档，包括用户手册、管理员手册、开发环境配置说明、需求分析说明、方案设计、参数设定、软件说明书、数据库结构、数据结构（数据字典）、代码清单、软件工具清单、需求及实施变更说明、需求跟踪矩阵、API接口手册以及有关系统集成接口的技术说明文档、元数据模型说明、系统设计说明、系统维护说明、系统培训资料，系统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等。
- (7) 管理文档：包括项目开发中的一些工作文档，如实施计划、阶段报告、讨论纲要、会议记录，培训资料、竣工文档（含项目实施总结、系统配置情况等）、验收测试报告（测试计划、测试用例和测试结果等）等。
- (8) 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过程记录，如文档管理、版本管理、变更记录等。
- (9) 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实施方案、进度安排、项目周报等。交付的所有成果应汇集成册交付给学校，并提供成果的电子化版本。

九、技术支持与服务

- (1)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系统建设必须符合我国相关部门制订的标准，安全策略、密码与安全设备选用、网络互联、安全管理等方面必须符合我国信息安全法律法规。
- (2) 统一信息标准：实现学校智慧校园统筹规划的应用需求和未来发展，符合并遵守学校制定的教育信息化技术规范、软件设计与开发规范、软件设计开发标准等标准规范要求，系统的设计和开发遵循学校统一的

信息标准。

(3) 集成对接要求：与学校已建成或待建的公共数据中心、统一身份认证、移动校园等平台对接集成；提供和第三方数据交换、集成规范和标准、开放并提供数据接口。

(4) 具备良好的兼容性：须跨主流浏览器运行，支持IE10以上系列、Google chrome、360浏览器等主流浏览器，并保证各浏览器网页显示效果的一致性；兼容学校其他业务系统各项服务功能。

(5) 所提供的软件平台需支持IPV6网络协议。

十、项目配置清单及预算（单位：万元）

1、设备名称：GPU服务器；参数要求：八路GPU服务器深度学习训练AI含RTX 3080 10G*8张，配置DDR4 32G*8内存，CPU≥2颗酷睿4310处理器，最大支持16个DDR4内存插槽，支持DDR4 2666/2933/3200MHz LRDIMM/RDIMM内存，支持不少于20个PCIe X16扩展插槽，内置11个8038高速散热风扇，集成2个千兆业务网口，独立的1个IPMI管理网口，2个USB3.0接口，1个VGA接口，双口万兆光纤卡+光模块；数量：1台；采购预算：12万元；最高限价：12万元；备注：用于模型训练、系统搭建。

2、设备名称：测试平台（软件）；参数要求：语言智能与交互式语言能力测试平台；数量：1套；采购预算：68万元；最高限价：68万元；备注：包括软件和数据：文本数据1（1千万句对*0.004万/万句对）+文本数据2（1亿词*1.00万/亿词）+语音数据（600小时*0.005万/小时）。

注：以上设备报价不得超过单体设备的最高限价。

注：为保证本项目顺利进行并投入使用，以上采购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3.4 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及相关配套内容并达到约定，经甲方初验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项目经甲方终验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初验：所有硬件到位，多语语言智能与语言能力测试平台基础版（含6个主要模块的开发）研发测试完成，可申请初验，按照软件功能验收表进行功能测试；功能全部实现可视为初验通过。2、终验：所有功能及技术参数实现，软件系统试运行

行30日后，提供完整功能版本及配合完成等级保护测评（二级）；提供相关接口说明、用户运维手册、培训文档；完成所有交付清单内容，完成系统培训，可申请终验。终验验收所产生的验收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质保期：所提供软件系统质保不低于5年（自终验合格之日起算）；所提供硬件质保不低于5年（自终验合格之日起算）。2、售后服务（1）须有售后服务承诺,规定明确的服务范围和内容。（2）售后服务从系统软件终验通过之日起计算。（3）免费维护期内采用电话、eMail、远程、现场技术支持等方式解决日常维护中的问题，包括性能维护、操作使用、技术讲解和问题排故等。免费维护期内对影响生产的软件故障应提供5*8小时，2小时内响应，72小时内平台所有功能恢复正常。免费维护期外应提供运行、功能故障的解决。（4）在免费维护期内，在面临重要日期、重大事件和严重问题时，必须采用现场技术支援的形式到场服务。（5）在质保期内，为学校免费提供各种技术服务，包括在线答疑、定期回访、适应性修改、少量增量性修改、版本升级与技术培训。（6）提供完善的产品开发、管理、运维、应急等文档资料。（7）在质保期内，中标方应免费进行系统跨版本升级，保障产品最新功能与中标方官方网站发布内容一致；免费进行系统维护，负责保障系统安全运行。（8）培训服务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简单维护等培训内容。中标方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软件产品需在甲方现场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供应商培训人员在培训过程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1、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5其他要求

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试点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完整版格式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完整版格式 投标函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参与的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参与的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参与的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参与的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完整版格式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完整版格式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财务状况报告	需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投标文件完整版格式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2年9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完整版格式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 资格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2年9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完整版格式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 资格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文件完整版格式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 资格证明材料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并加 盖公章)	投标文件完整版格式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 资格证明材料
8	信用记录	投标单位不得为“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 位；	投标文件完整版格式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 资格证明材料
9	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 动（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 拟）	投标文件完整版格式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 资格证明材料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 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单位为中小企业单位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投标单位 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 狱企业证明函》（格式见附 件）。	投标文件完整版格式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 资格证明材料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p>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2.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7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发[2020]15号）； 2.10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 2.1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号）。</p>	<p>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2.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7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发[2020]15号）； 2.10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 2.1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号）。</p>	<p>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p>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

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总体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产品的供货安装、测试平台的设计、开发、实施、运行等具体措施完善，并针对本项目特点做出合理计划及调配，由专业的技术人员提供服务，并帮助采购人将产品调试到最佳使用状态，能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运行。 总体方案完备、合理、切实可行,计(10.1-15)分；总体方案较完备、合理、基本可行，计(5.1-10)分；总体方案较差或未提供，计(0-5)分。	15.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完整版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与配置	所投软、硬件产品选型合理，技术参数清楚准确、货源正规。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授权书、检测报告等）：1.产品选型合理，来源渠道明确，证明材料齐全，满足采购需求计（10.1-15）分；2.投标产品有明确的品牌型号但来源渠道不明确或证明材料不齐全计（5.1-10）分；3.投标产品无明确的品牌型号，无来源证明或证明材料与投标产品不符计（0-5）分。未提供不计分。	15.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完整版格式
	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实施方案、项目进度计划、项目管理方案、质量管理计划、人员团队安排等具体措施：1.项目理解透彻、分析全面、实施方案切实可行，满足采购需求计（10.1-15）分；2.项目理解深入、分析合理、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计（5.1-10）分；3.项目理解肤浅、实施方案内容缺乏完整性计（0-5）分。未提供不计分。	15.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完整版格式

详细评审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有相应的解决方案及保障措施：1.方案及措施内容科学完善、切实可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计（7.1-10）分；2.方案及措施内容不完备计（3.1-7）分；3.方案及措施内容不利于项目实施计（0-3）分。未提供不得分。	1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完整版格式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1、售后服务内容包含：在项目实施所在地设立相应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机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备品配件、产品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维修服务响应时限等售后服务。（1）措施和承诺详细可行，计（4.1-5）分；（2）措施和承诺较完善，计（2.1-4）分；（3）措施和承诺较差或不完善，计（0-2）分。2、培训方案：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1）培训服务方案详细可行，计（4.1-5）分；（2）培训服务方案基本合理，计（2.1-4）分；（3）培训服务方案较差或不完善，计（0-2）分。未提供不得分。	1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完整版格式
	业绩	投标单位提供2020年6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1份业绩合同计1分，最高计3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以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3.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完整版格式
	企业实力	提供生产厂家具有与本项目类似产品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计2分。	2.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文件完整版格式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注：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3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完整版格式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完整版格式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草案.docx

